

◆本报记者朱翔翔 晏利扬
通讯员洪钦宝 周洛嫣

套牌车装运、开至深山、以渗坑方式倾倒危险废物……以为这样的“高明”操作就能瞒天过海,可在浙江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和公安联手下终究“原形毕露”。日前,这起涉嫌犯罪案件的侦办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点赞苍南县部门协作联动、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的做法。

案发 溪旁5个塑料桶,近1公里溪水呈乳白色

“生态环境局,接群众举报,钱库镇括山社区西括龙山村响岭自然村一处溪流大面积溪水呈乳白色,请你们立即派人前往调查。”案发当日下午5时许,苍南分局接到了苍南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的紧急出动指令。

“大面积溪水呈乳白色,肯定是被污染了,而且污染程度不轻。”意识到事态严重,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调查。

赶到现场后,执法人员发现乳白色的溪水绵延近1公里,溪旁山坡上散落着5个白色塑料桶,桶内流出带着浓重胶水气味的乳白色液体,流经山体排入溪流,且污染水域距下游水库直线距离仅1公里。

经过勘察,执法人员初步判断,白色塑料桶流出的乳白色液体为胶水。为避免现场污染进一步扩大,威胁下游水库,防止非法倾倒胶水的幕后“黑手”再度作案,污染环境,苍南分局迅速启动联动应急处置机制,会同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和民间应急救援力量等,组成应急处置小组和案件调查小组,兵分两路展开调查处置。

一路由应急处置小组负责,清理现场,消除污染,恢复溪流山体生态环境;一路由案件调查小组负责,采样监测,固定证据,缉拿案件幕后“黑手”。五个小时后,经当地政府、生态环境和应急等部门的合力协作,采取筑堤阻断、吸附等等多种措施,“白色”溪水渐渐恢复了清澈。但是,白色塑料桶从何而来,又是谁将它们丢在山坡?仍未有眉目。

案件调查小组决定扩大搜索范围,于是一场由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组织的“地毯式”排查行动连夜展开。

侦办 5桶胶水被退货的不合格产品

看颜色、闻味道、摸黏稠度、查测成分……案件调查小组执法人员一边分析倾倒点胶水特性,一边筛查辖区涉胶水行业企业的生产工艺特性与胶水吻合度。

不久,结合日常监管,执法人员梳理后发现,苍南县延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嫌疑。

初步勘察、调阅这家公司车间视频监控,未发现可疑迹象。次日,执法人员再次前往公司勘察,发现距公司东北侧约100米处有两家棉纺制品加工单位,其空地上有乳白色胶液且部分已被沙土覆盖。找到“蛛丝马迹”后,执法人员立即采取样本固定证据,同时又对周边企业进行排查。

在排除周边企业嫌疑后,执法人员又把调查方向转回苍南县延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经询问,苍南县延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表示,空地原放置的5桶胶水系公司早期被退货的不合格产品,但具体何时被他人搬离不得而知。

案件有了进展,执法人员紧盯线索、抽丝剥茧。根据倾倒点胶水容器、地面轮胎印迹等证据,利用“天眼”视频监控等侦查手段,执法人员很快锁定了一辆蓝色柴油货车,此车在案发前,载着5个白色塑料桶出现在山脚下唯一一处监控视频内。

“基本可以认定这辆蓝色柴油货车就是涉案嫌疑车辆。”执法人员于是顺藤摸瓜,赶紧调取了车牌信息。但车牌信息显示,车牌所属车辆为红色载货柴油货车,且行驶轨迹区域均与嫌疑车辆不符。据此,执法人员判定,嫌疑车应该为套牌车。

“根据蓝色载货柴油货车特征,以山脚下视频监控区域为圆心,扩大监控搜索范围。”找车牌信息这条路走不通,执法人员又继续查起了监控视频,并在追寻嫌疑车辆历史行驶车轨迹中,找到了当时停靠于



◆本报通讯员秦世伟

战风斗雨、烈日“烤”验的盛夏,上海市金山区各街镇(工业区)正在进行一场环保“大考”——区级生态环保督查试点,即区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在上海市生态环保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金山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区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领导小组组织4个督查检查组,8月3日~20日,分三批对12个街镇(工业区)开展驻点督查,金山区成为全市率先开展区级环保督查的区。

8月7日,专项督查领导小组召开了一周工作总结会,第一批被督查的4个街镇——朱泾镇、漕泾镇、张堰镇、石化街道也陆续收到考试“成绩单”。记者全程跟踪了这样一场对生态环境的“自我体检”。

怎么督?

借鉴中央和市级督察做法经验

此次专项督查,借鉴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市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模式,由金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新调整成立的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落实,结合国家卫生区复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对各街镇(工业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开展清单化督查检查。

督查工作在加强生态环境监管、督促各方责任落实方面实现了由被动督查向主动督查转变,由坐办公室督查向现场跟踪督查转变。在过去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市级环保督察中,金山区皆作为被督察对象,容易造成等领导批示、靠领导督促才去督办的被动局面,区级专项督查重在主动发现问题,参与处理重点、难点问题。

在督查工作谋划中,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在筹划过程中对督查工作纪律编制等进行指导,单列了10条督查工作纪律,在督查过程中结合实际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此次督查,重点对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碧水保卫战和政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相关问题整改情况、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情况、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情况、环境信访投诉查处和整改情况、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情况等8个方面进行检查。

谁来督?

区领导挂帅,多部门联合作战

督查组的组长由金山副区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邱运理担任,副组长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刘雪峰、区水务局局长赵云、区委办副主任朱新阳、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马明担任,督查组的主体人员,主要从区委

上海市金山区开展区级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积极进行“自我体检” 主动发现各种问题

办、区府办、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明办、爱卫事务中心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金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专项督查工作高度重视。

区委书记胡卫国专门主持召开区委书记专题会,就督查人员、督查内容、督查机制等进行研究审议,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用好专项督查这个硬招实招,发现问题、紧盯问题、整改到位,着力破解一批难题,推动全区生态环保工作迈上新台阶,不折不扣兑现对金山人民群众的承诺。

区长刘健带队前往掘石港、惠高泾、胥浦塘、大茫塘等地开展巡河工作,以船行的方式详细察看河道水质、周边环境,察看河道情况,了解日常巡察机制,要求严格控制河道两侧村民生活污水排放,加大河道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动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

邱运理作为专项督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赴朱泾镇开展水污染防治督查,慰问负责当地督查的督查检查三组工作人员,实地查看了秀洲塘-万安街市断面周边情况,并深入河道周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过去的一周,四个督查检查组的组员们经受了高温酷暑和金山有史以来最大的台风暴雨的双重考验,马不停蹄深入一线田野小路,岸上工业企业等到处都有他们的身影。

时间紧,任务重,点位多,有时他们要白天连续行走督查三个小时。有位同志的衣服因看污水的反复浸泡,蓝衬衫最后变成了白衬衫,晚上回来后,还得坐在电脑前,分析问题、撰写报告。

一周来,他们发扬艰苦奋斗作风,在黑臭水体治理的战斗中,在保护生态环境的战斗中,忙碌、奔波、劳累,圆满完成了既定的任务。

如何改?

强化属地责任,解决难点问题

此次通过督查,暴露和发现各街镇存在的一些问题。在8月5日,各督查检查组分别向第一批被督查的4个街镇开展督查意见交流,共反馈了34个主要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34条建议和意见,要求各属地政府根据督查组反馈意见和要求制定整改落实方案,于督查情况反馈后30个工作日内报送区委、区政府,并在3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

专项督查期间,各街镇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参加督查工作,开展问题整改督办。属地环保、水务等部门对交办和督办问题迅速响应,积极整改。

譬如,针对第一督查组8月3日现场发现的新丰港-金蒋路桥断面有少量垃圾漂浮、蒋庄港-蒋庄村南侧有生活垃圾桶堆放于雨水明沟处等问题,8月4日上午,漕泾镇镇长钱立英第一时间组织养护人员对新开招贤泾和新丰港进行河道养护,清理河道漂浮物和岸边垃圾,对蒋庄村南侧的雨水明沟进行清理,委托专人加强对街边生活垃圾桶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

据悉,第二批的专项督查组目前已经进驻山阳、金山卫、枫泾和金山二工区开展督查。专项督查领导小组正在加快梳理和总结,完善督查方式,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向金山区委、区政府汇报并向社会公布。

如何判别水质“一次性”取样有效性?

◆陈建峰

北京四中院发布的2019年十大行政审判典型案例中,北京某公司诉天津市某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引起了业界关注。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某工业园区污水站正在排放的污水“一次性”取样,检测结果总磷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天津地方标准),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院认为DB12599-2015评价水污染物是否超标应当采用日均值,遂认定“一次性”取样无效。

对于“一次性”取样的有效性问题业界争论已久,“一次性”取样相当于交警的“定点测速”,而等时间间隔多次取样相当于“区间测速”,法律界和环保界因其立场不同,观点往往大相径庭。

明文是否对“一次性”取样认可?

目前,新修订的大部分排放标准里直接认可“一次性”取样的有效性。比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明确“各级环保部门在对设施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再如,浙江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也有类似表述。

需要说明的是,现场即时采样就是“一次性”取样,在《关于“现场即时采样”监测数据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政法函[2017]1624号)中有相应的说明。因此,只要标准明文对“一次性”取样直接认可,有效性毋庸置疑。

法定解释单位是否对此认可?

生态环境部通过两个公告对“一次性”取样的有效性予以认可。

一是《关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排污监测方法问题的解释》明确,“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限值等是判定排污行为是否超标的技术依据,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均不得违反排放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二是《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七条明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证据”。

生态环境部是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法定解释单位,以上两种意见是对国家标准的普遍解释,只要标准未明文排斥“一次性”取样,笔者认为国家标准的解释仅适用于国家标准,并不一定适用于地方标准。

根据法律,地方标准可以制定国家未作规定的项目,或严于国家标准。因此,除地方标准明文直接认可外,地方标准的法定解释部门应重新对“一次性”取样的有效性问题进行说明。

不认可后的“超标”问题处理

当执法中“一次性”取样的检测结果超过地方排放标准,而当地方的地方标准又排斥“一次性”取样时,不应当认定超过地方标准。

通常,有地方标准的应当优先执行地方标准,但并不免除当事人应当满足国家标准的相关义务,即当事人必须同时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因“一次性”取样问题不能使用地方标准时,应当对照相应的国家标准,如果当事人超过国家标准的,仍然可以认定其超标,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综上,只要是国家标准、标准明文允许或法定解释部门明文认可,“一次性”取样的检测结果可作为行政执法或监督管理依据。否则,其检测结果在作为评判被检查单位达标与否时应视为无效。

作者系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与宣教处处长



黄盛供图

群众近日反映重庆唐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尘扰民。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公司环保手续完善,石灰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未见明显扬尘排放,公司配置有一台专用洒水车对厂区内及车辆进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但由于近期天气炎热、气温高、蒸发快等原因,时有道路扬尘现象。执法人员遂要求公司根据天气变化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大对厂区沿线路道路段清扫洒水频次,减少道路扬尘。

济南槐荫一线实战练精兵

对450余家污染源实行全覆盖、全方位监管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孙娜 济南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槐荫大队了解到,自开展执法大练兵以来,槐荫大队共出动执法人员8700余人次,检查企业5000余厂次,真正做到了实战练兵,实战强兵。

同时,槐荫大队把日常专项执法与生态环境大练兵相结合,先后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立案68件,罚款约278万元,线索移交公安3件,查封扣押两件,切实起到了查处一起、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效果。

为全面提升执法人员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环境执法队伍,槐荫大队坚持“学为用、练为战、战必胜、胜必果”,定期组织执

法业务培训 and 执法经验交流,搭建专家、律师等授课解惑答疑平台,聘请法律顾问对各项法律法规进行分析讲解,做到以查代练、查练结合。

槐荫大队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探索练兵模式,将执法大练兵活动充分融入污染源日常监管、移动执法“双随机”检查、环保问题专项排查整治、群众投诉的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执法工作中,把执法的“大课堂”作为练兵的“大课堂”,以查代练、查练结合。

坚持实战练兵。槐荫大队把明查与暗查结合、日常检查与突击检查结合、昼查与夜查结合、工作日查与节假日查结合、晴天和雨天查结合,夜以继日、“白加黑”“5+2”,加大监管力

度,对工业企业、堆场仓库、医疗行业等450余家污染源实行全覆盖、全方位监管,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本着信访处理“无小事”“群众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槐荫大队把执法大练兵与大力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排苗头、解民忧、化矛盾、抓调处、查落实。

2019年以来,槐荫大队共处理环境投诉5000余件,处理率、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坚持既严格执法又热情服务,把企业帮扶工作放在与执法监管同等重要的位置,做到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加强对企业治理技术、提标改造的帮扶指导,引导企业主动整改环境问题,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一家之言